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98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

本通告旨在公布公務員申報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私人投資的修訂指引。

背景

2. 政府在公務員披露私人投資方面的政策，是以取得合理平衡為準則，一方面保障公務員私人投資和私隱的權利，另一方面又要維護公務員不偏不倚和向公眾交代的原則。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的規定，公務員須避免進行任何實際或表面上可能與公職引起利益衝突的投資。有關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投資的指引，分別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95 及 4/96 號。

3. 當局已對現行申報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為使現有安排更為合理，並闡明相關的規則，當局會實施新修訂的合併制度，並對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修訂。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95 及 4/96 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8/95 號，現予取消，由本通告取代。

合併的投資申報制度

4. 鑑於投資機會已趨向全球化，加上可輕易透過在港外註冊的投資媒介在本地進行投資，當局認為，對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實施劃一的申報制度，是恰當的做法。根據新的申報制度，須要申報投資的政府職位分為兩層，下文各段詳述有關的劃分及申報規定。

第 I 層職位

5. 第 I 層職位包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指定的 25 個主要職位：—
- (a)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各局局長、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及審計署署長（23 個主要官員的職位）；
以及
 - (b)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兩個職位）。

6. 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在受聘該些職位時及每年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有關投資項目載於經修訂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見下文第 19 段）；
 - (b) 申報配偶的職業；以及
 - (c) 除每年申報投資外，期間進行的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的單次投資交易（包括貨幣買賣），均須在交易後七天內申報。

為行政方便而署任第 I 層的人員應已出任第 II 層職位，因此已須遵守下文第 11 段的申報規定。

7. 此外，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為方便行政而署任該職的人員除外）亦須每年登記其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及權益，以供提出要求的市民查閱，有關投資及權益載列如下：

- (a) 地產及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以及
- (c) 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發出股本的 1% 或以上的股權。

8. 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檢討，研究是否須要把其他職位列為第 I 層職位。該局也負責索取、審核及備存第 I 層職位人員的申報及呈報表，並備存他們的投資及權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第 II 層職位

9. 第 II 層職位包括：
- (a) 上述第 I 層職位人員的行政助理和私人秘書；
 - (b) 所有首長級職位（第 I 層職位所列者除外）；以及
 - (c) 各局局長／部門首長所指定須申報投資的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的選定，是以基於其有較多機會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
10. 各局局長／部門首長在指定須申報投資的職位時，應參閱公務員事務科通告第 19/92 號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以及附件 I 所載的指引。必須注意的是，通告和附件並未盡列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局長／部門首長須視乎各局／部門的運作情況，嚴謹衡量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機會。

11. 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為行政方便而署任不超過三十天的人員除外）須在受聘該些職位時及每兩年申報以下資料：

- (a)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有關投資項目載於經修訂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見下文第 19 段）；
- (b) 配偶的職業；以及
- (c) 除每兩年申報投資外，期間進行的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的單次投資交易（包括貨幣買賣），均須在交易後七天內申報。

12. 各局局長／部門首長可以就其運作需要，規定為行政方便而署任第 II 層職位少於三十天的人員遵守上文第 11 段的申報規定。至於那些需要在每兩年申報相隔期間為行政方便而署任第 II 層職位超過一次的人員，他們必須重新作出申報或申明自上次署任申報後並無投資上的變更。

其他政府職位

13. 並非擔任上述兩層指定職位的人員，無須定期申報投資。不過，所有公務員仍有責任防止其投資與公職在任何時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呈報可引致此類衝突的任何投資。任何人員如被發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投資或牽涉於任何業務，致令政府聲譽受損，則會遭受紀律處分。各局局長／部門首長可就運作上需要，考慮制定額外投資指引，包括要求其人員避免或申報某些會引起表面利益衝突的指定投資活動。如有疑問，公務員應呈報有關投資，並徵詢其所屬局長／部門首長的意見。

處理申報事宜

14.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索取、審核及備存第 I 層職位人員的申報表，並備存這些人員的投資及權益登記冊，以供市民查閱。各局局長／部門首長負責指定第 II 層職位人員，並索取、審核及備存他們的申報表。而部門首長則須向其所屬局長呈報個人的申報表。由於申報表載有公務員的個人敏感資料，局長／部門首長須確保有妥善的程序安全保管表格，而這些表格只可由指定合適職位的人員審視和處理。

15. 若公務員的投資與公職似乎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局長／部門首長可要求該員放棄任何或部份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如有疑問，可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意見。〔註：全權託管是指所有關乎信託資產的投資安排，均會由受託人全權決定；而把資產交出託管的人士（即該名公務員），將無權直接支配投資運作。除了法例規定須要申報的資料外，受託人無須向委託人提供任何資料。〕

16. 爲了對新修訂的申報制度的運作有全面瞭解，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要求局長／部門首長呈報第 II 層指定職位的數目，並要求他們說明有否制定任何附加指引。

17. 當第 II 層職位人員調任時，他們申報投資的資料會移交新的局長／部門首長處理。倘若有關人員在新任職的局／部門不再出任第 II 層職位，該局局長／部門首長應妥爲保管移交的申報，確保有關申報只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被審閱，並在有關人員下次調動時移交給有關的局／部門。

18. 當局須保留所有申報的資料，直至有關人員離開政府後五年，以便調查任何在該員任職期間發生但離職後才披露的利益衝突事件。

投資的定義

19. 爲闡明申報投資的範圍，現行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及(2)條修訂如下：
—

第 463 條 (1) 以這些規例而言，須要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以及
 - (iii)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2) 至於上文沒有註明的投資，公務員須諮詢所屬局長／部門首長，查明是否須予申報。

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

20. 為使經修訂的申報投資規例生效，並提醒公務員必須申報與任何和他們有公事往來的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立法會、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成員進行的私人業務活動，當局已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載有經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修訂散頁第 8(a)/98，8(b)/98 及 8(c)/98 號，夾附於附件 II，並應即時取代《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各頁。

申報表格樣本

21. 申報和呈報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III。在政府印務局可供應這些表格前，各局局長／部門首長請自行複製表格，以便立即使用。

生效日期

22. 新安排即時生效，所有人員須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遞交申報表。以後每年／每兩年的呈報，亦應以十月三十一日為限期。

查詢

23. 各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應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譚惠儀女士（電話：2810 3153）或總行政主任(4)1胡錦榮先生（電話：2810 319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倩儀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局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

指定須申報投資職位的指引

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時，必須維護公務員隊伍的誠實無私形象，並遵守剛正不阿的典範標準。公務員更須無時無刻確保其公職與私人投資並無利益衝突，並須申報任何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申報利益衝突的責任，在於公務員本身。

2. 現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舉例如下：

- (a) 一名人員須與另一國家進行貿易磋商，但本身卻在與該國有生意往還的公司直接投資；
- (b) 一名人員須負責邊境管制工作，但本身卻在一間經營運載貨物或旅客過境業務的運輸公司投資；
- (c) 一名人員須對某種商品或服務負起規管和執法的職責，但本身卻在提供該種商品或服務的公司投資；
- (d) 一名人員須負責聘任及晉升選拔工作，但本身卻在一間以招聘人手為業務的勞務公司投資；
- (e) 一名人員須處理土地行政之類的專門工作，但本身卻在一間以向顧客提供土地行政意見為業務的公司投資；以及
- (f) 一名人員在公事上或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議員或其他相類組織的成員有往來，但本身卻在與他們有關的業務投資，或擁有這些業務投資的控制權。

3. 各局局長／部門首長可根據運作經驗，把某些在公務與私人投資之間容易引起利益衝突的職位列為指定職位，規定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申報他們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

4. 選定指定職位時要小心，必須顧及有關職位的職務及／或職責，以確保所作決定合理得宜。以下是有關指定職位的一些概括指引：

- (a) 所有首長級職位均應列為指定職位，因為首長級人員身居要職，足以影響和決定政府政策，並對政府政策未來的改動或政府的重要決策掌握詳盡的資料；
- (b) 接觸敏感資料的職位應被列為指定職位，而這些資料可影響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交易的地產及房產、股票及證券、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價格。例子包括參與草擬、制定、翻譯和印製關乎財經範疇的敏感政策文件的職位，以及接觸有關香港及／或內地大型開發計劃的機密資料或發展藍圖的職位；
- (c) 一些可行使酌情權的高級職位，容許在職人員酌情作出執法、規管或其他決定，因而使獲酌情處理的人得到財政或經濟上的利益，這類職位應獲考慮列為指定職位。例如各發牌當局、出入境管制及商業罪案調查部門、以及有權決定如何處理和批出合約的高級職位；以及
- (d) 任何極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其他職位。

5. 以上僅為概括指引，局長和部門首長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及以盡責的態度來選定職位。

第三章 品行與紀律

投資

一般原則

- 第 461 條**
- (1) 公務員可自由進行任何私人投資，但須遵守下列各項規例的規定。公務員必須十分小心，避免投資風險超出其經濟能力負擔。
 - (2) 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時，必須維護公務員隊伍的誠實無私形象，並遵守剛正不阿的典範標準。
 - (3) 公務員不得利用從本身公職所獲得的機密或未公布資料，以謀取經濟利益。如非公務所需，公務員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使這些人士或其他人士得到經濟利益。

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

- 第 462 條**
- (1) 公務員進行任何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所作投資會否與本身的公職產生實質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 (2) 如果公務員可藉着本身公職所獲取的資料，從投資中得到經濟利益，則該投資（包括購入和出售）會視作與他的公職有利益衝突。公務員如有疑問，應向所屬決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查詢。
 - (3) 如果公務員受命處理的事務，會影響其投資、其配偶及任何受其供養人士的投資，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或公司的投資，則該員必須向所屬決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呈報。當局通常會另委他人處理該項事務。
 - (4) 公務員若與有公務來往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兩個市政局或區議會）成員從事投資或商業活動，必須向所屬決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呈報。

第三章 品行與紀律

投資的申報

第 463 條

- (1) 以這些規例而言，須要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以及
 - (iii)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2) 至於上文沒有註明的投資，公務員須諮詢所屬局長／部門首長，查明是否須予申報。
- (3) 如果情況顯示公務員的投資與公職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關的決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應決定須否規定該員放棄其任何或部份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如有疑問，可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意見。

第三章 品行與紀律

第 464 條 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

- (a) 由即時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b) 遵守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所屬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就其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發出的附加指示；
- (c) 將任何或部分投資放棄，或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d) 避免購入或出售任何或部分投資；以及
- (e) 呈報所有涉及某個價額的投資交易（購入和出售）。

公務員職位的劃分

第 465 條 為配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 條的規定，所有須申報投資的公務員職位，會視乎產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劃分為兩層。

紀律處分

第 466 條 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份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機密

公務員投資申報表

致：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

個人資料

第 I/II*層職位人員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獲委第 I/II*層職位日期 _____

現任職位及派任日期 _____

配偶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配偶身分證號碼 _____

配偶職業 _____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在夾附的通用表格第 389(B)號／第 389(C)號上，申報本人計至 _____ (日期) 的投資項目／投資交易。

本人謹此聲明，夾附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務員投資申報表註釋

-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的適當人員將根據本申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A)號〕以及夾附的呈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B)號／第 389(C)號〕上所提供的資料，衡量有關人員所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是否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是否應該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職位時，可能須要由即時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遭受紀律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份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4) 公務員作出聲明並在夾附的表格填報有關投資項目後，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報表所載的資料。有關人員可視乎情況，以書面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經辦人員（姓名和職銜）於（辦公地點）〕提供該等資料。

機密

投資及權益資料詳情
(每年/每兩年*申報)

編號	投資/ 權益資料細節 (見註)	(a) 購入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數額/ 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價額 (港元)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頁數 _____

通用表格第 389(B)號

註：(1) 須申報的投資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這些投資包括但不局限於—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b)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以及
- (c)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a)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b)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c) 政府票據、債券及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d)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註：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職位時，可能須要由即時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2) 若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公務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公務員持有的股權及其他股東的姓名。

機密

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呈報表

編號	投資項目細節 (見註)	(a) 購入／出售 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出售 數額／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出售 價額 (港元)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頁數 _____

通用表格第 389(C)號

- 註： (1) 在七天內呈報每項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款額較少者為準）的單次投資交易（包括貨幣買賣）。
- (2) 若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公務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公務員持有的股權及其他股東的姓名。